

2017 年度第 5 期

(企业版)

总第 39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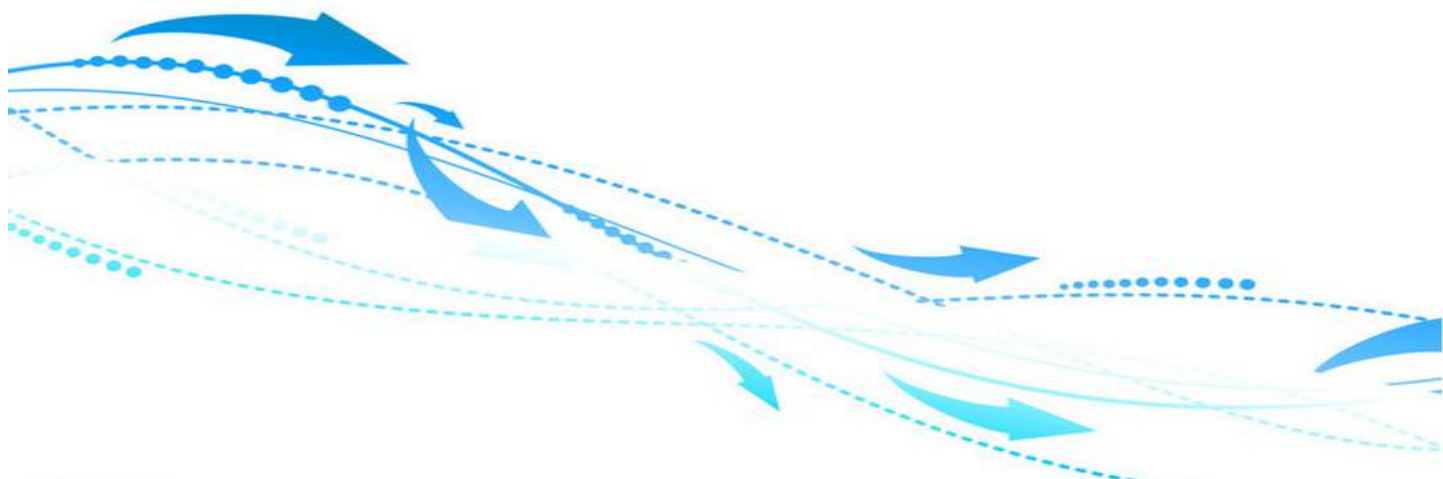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 1.2 《非居民金融帐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4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02 以案说法

- 2.1 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前应注意审查房屋是否存在其他的共有人
- 2.2 微信可以作为诉讼的证据？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发布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1) 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2) 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

(3) 各地区要在“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机制及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全面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视窗”提交“一套材料”等。

1.2 《非居民金融帐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实施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等部门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联合发布上述《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1) 列明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公司, 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 金融账户包括存款账户, 托管账户, 投资机构的股权或者债权权益、或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其他账户;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非居民金融账户是指在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

(2) 明确金融机构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的尽职调查,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完成尽职调查程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 金融机构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账户的尽职调查, 不超过二十五万美元的存量机构账户, 金融机构无需开展尽职调查等。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日期: 2017.06.01

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12 次会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63 次会议分别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发布,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从五个角度准确认定“情节严重”

《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设十项对“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明确规定, 涉及如下五个方面:

一是信息类型和数量。基于不同类型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程度, 《解释》分别设置了“五十条以上”“五百条以上”“五千条以上”的入罪标准, 以体现罪责刑相适应。

二是违法所得数额。出售或者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往往是为了牟利, 基于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此,《解释》将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规定为“情节严重”。

三是信息用途。《解释》将“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犯罪,向其出售或者提供”规定为“情节严重”。

四是主体身份。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案件不少系内部人员作案,对此,《解释》明确,“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认定“情节严重”的数量、数额标准减半计算。

五是前科情况。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又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人屡教不改、主观恶性大,《解释》将其也规定为“情节严重”。

(2) 设立网站侵犯个人信息可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3) 拒不履行管理义务,网络运营者或触刑法

(4) 破解公民个人信息数量“计算难”,专门规定了数量的计算规则

1.4 《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发布机关: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主要包括: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存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等失信行为的,纳入联合惩戒对象;

(2)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物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3)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期限为 1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2. 以案说法

2.1 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前应注意审查房屋是否存在其他的共有人

2016 年年初, 翟某与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案涉合同”), 约定翟某购买高某位于 A 市的一套商品住房(以下简称“案涉房屋”), 并约定, 合同签订 3 个月内翟某付清购房尾款的当日双方到有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随后, 翟某支付了定金和中介费。合同签订一个月后, 高某声称, 案涉房屋是其和妻子的夫妻共同财产, 未经妻子同意, 其无权转让案涉房屋, 现由于妻子不同意卖房, 双方签订的案涉合同应无效。翟某无奈起诉至法院, 要求解除案涉合同, 并要求高某承担违约责任。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 案涉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应属合法有效。但高某未拥有房屋的完全所有权, 致使案涉房屋不能过户, 构成违约。基于前述, 翟某主张解除案涉合同, 并要求高某按案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和中介费, 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最终, 审理法院判令解除案涉合同, 并判令高某向翟某退还定金和支付违约金 89 万元以及赔偿中介费损失 12 万元。

基于上述案例, 提醒买方注意, 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前, 应注意审查房屋是否有其他共有人或者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如属于前述两种情形的, 应要求房屋其他的所有权人一并签署房屋买卖合同, 避免因出卖人不具备完全的所有权, 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法律风险。

2.2 微信可以作为诉讼的证据?

申请人唐先生与被申请人刘先生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一案中, 唐先生认为仲裁所依据的是伪造的, 其中包括证明借款过程的 11 页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唐先生对聊天记录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有异议, 认为微信聊天记录容易丢失、篡改、伪造, 被破坏后不易被发现。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刘先生微信中的微信号×××的真实身份是否为申请人唐先生。在庭审中, 经过查实, 能够证明申请人唐先生微信号为×××, 以上信息与被申请人刘先生手机微信中的信息一致。在庭审中, 法官要求被申请人刘先生当庭通过其个人手机微信提取了手机中微信群中唐先生的电话号码, 当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庭在该详细资料的页面上点击该号码, 拨打出去该号码为申请人唐先生的手机号码。因此, 可以确认, 被申请人刘先生手机微信中的微信号为×××的真实身份即为本案申请人唐先生。以上事实能够证明该微信号的真实身份为申请人唐先生, 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反证的情况下, 申请人唐先生认为微信号是伪造的主张很难自圆其说。另外, 借条、微信记录、银行转账凭证相互印证, 以上证据形成证据链条, 能够证明真实性。

微信平台上的信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存在, 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范畴, 由于使用的普及性, 目前在诉讼中作为证据出现的频率也越来越高。根据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要求, 微信聊天记录在审判实践中作为定案证据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微信聊天记录的来源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非实名制微信注册时, 应当确定微信聊天的双方为本案当事人; 确定微信聊天时间在涉案事实的时间段内, 微信聊天的内容不能含糊不清, 且具有相对完整性, 能够反映当时想要证明的事实。另外, 电子数据单独作为证明依据, 有时并不充分, 还用充分提供其他证据佐证。

3. 有问必答

问一: 民间借贷可以先扣利息吗?

答: 民间借贷不可以先扣利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条规定: 借款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 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本金是贷款人给借款人的借款总额, 利息是在借款人对本金经过一定时期使用产生的。如果本金没有交付给借款人, 却让借款人支付使用本金的利息, 对借款人不公平的, 所以法律不允许贷款人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

问二: 遗嘱主要有哪些形式?

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七条规定,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 签名, 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由其中一人代书, 注明年、月、日, 并由代书人、其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遗嘱主要包括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五种形式。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对同时存在数份遗嘱的情况下,各遗嘱的效力问题进行了规定。该法第二十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

【法律谚语】

呆板的公平其实是最大的不公平。——托马斯·福勒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